

关于平安银行新增和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，提升专业服务能力，我行现需新增、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。为便于您了解相关收费标准，现对收费项目新增、调整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银行业务市场调节价格目录》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调整内容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生效日期
1	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手续费	单位大额存单转让业务	新增服务项目	—	1、服务项目：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手续费 2、服务内容：单位大额存单转让业务 3、服务价格：最低0元，最高不得超过转让金额*2.5%，向交易双方中约定的费用承担人收取，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4、适用对象：对公客户	公告后3个月，即2020年12月1日起正式执行

如有疑问，请垂询我行客服电话：95511-3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日